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鹤山项目区）			
资金类型		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水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000万	当年度金额	6000万（2021年度）、7000万（2022年度）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EPC+0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16号），项目实施范围为潭江流域的5条河流，分别为镇海水、址山河、田金河、沙冲河、新桥水，建设范围覆盖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双合镇、沙坪街道6个镇（街），涉及行政村38个、自然村458条，惠及10.19万人，保护农田4.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3万亩。项目吸引企业进驻开发文旅、农旅项目，预计可增加就业岗位上千个。			
政策依据		一、2020年7月14日，结合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经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0138号）批复同意立项； 二、2021年6月2日，鹤山市通过竞争性遴选，成功入选2021年水利部、财政部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三、2021年6月24日，项目实施方案经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的批复》（粤水规计〔2021〕14号）批复同意； 四、2021年7月20日，项目初步设计经江门市水利局以《关于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EPC+0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许准〔2021〕16号）批复同意。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范围涉及共和、鹤城、址山、宅梧、双合、沙坪街道6个镇（街），辐射行政村38个、自然村458个，水系连通建筑物35座，整治岸坡59.53公里，清淤疏浚14.47公里，建设碧道17.43公里，新建景观节点6个、休闲驿站2个。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暗渠清淤485m，扩建水东围第二排涝站1座。			调整后总投资为41389.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443.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28.92万元、基本预备费1917.63万元。2021-2022年度专项债共支出13000万元（第一笔7000万元，第二笔6000万元），完成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	6	6
		质量指标	变更审批合规性（%）	100%	1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41389.6万元	4138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营收入	53220.34万元	53220.3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	大大改善	大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